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規劃許可申請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6(2D)條，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6(1)條提出的規劃申請，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以及在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瀏覽－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16(2F)條，任何人可就有關申請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委員會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 或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站送交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申請提交意見」的規劃指引。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秘書處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下載。

按照條例第16(2I)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 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6(3)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站。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或2522 8426)或電郵(tpbp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於會議前上載至委員會網站，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2231 4810或2231 4835查詢有關決定，或是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站上查閱決定摘要。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A/HSK/562	新界元朗廈村丈量約份第125約地段第826號A分段(部分)、第828號、第839號(部分)及第840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公眾停車場(私家車、輕型貨車、重型貨車及貨櫃拖架)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3年)	2025年5月16日
A/KTN/105	新界古洞北第29區(部分)	擬議略為放寬建築物高度限制，以作准許聯用綜合大樓及聯用辦公室大樓	2025年5月16日
A/NE–SSH/164	新界西貢十四鄉企嶺下老圍丈量約份第209約地段第572號(部分)、第576號(部分)、第578號(部分)、第579號(部分)及第580號(部分)	擬議挖土工程(裝置地底電纜)以作准許的農業用途	2025年5月16日
A/NE–TKL/796	新界打鼓嶺坪輦丈量約份第82約補租地段第T14號餘段(部分)	臨時動物寄養所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5年)	2025年5月16日
A/YL–KTN/1110	新界元朗八鄉丈量約份第110約地段第381號餘段(部分)、第382號餘段(部分)及第412號餘段(部分)	擬議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連附屬設施和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3年)	2025年5月16日
A/YL–PH/1062	新界元朗八鄉打石湖丈量約份第108約地段第138號B分段餘段(部分)及第139號餘段(部分)	擬議臨時露天存放待售汽車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3年)	2025年5月16日
A/YL–PH/1063	新界元朗八鄉丈量約份第111約地段第2813號(部分)、第2823號餘段(部分)、第2825號(部分)及第2826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私人停車場(只限私家車)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3年)	2025年5月16日
A/YL–PS/751	新界元朗屏山丈量約份第126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露天存放新車(只限私家車、的士、輕型貨車及小型巴士)(為期3年)	2025年5月16日
A/YL–PS/752	新界元朗屏山丈量約份第122約地段第73號(部分)及第74號(部分)	擬議臨時食肆連附屬廚具貯物處(為期3年)	2025年5月16日
A/YL–SK/415	新界元朗石崗丈量約份第114約地段第839號(部分)及第840號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為期3年)	2025年5月16日
A/YL–TYST/1310	新界元朗洪水橋丈量約份第124約地段第2526號(部分)、第2530號(部分)、第2531號(部分)、第2532號餘段(部分)及第2533號(部分)	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3年)	2025年5月16日
A/YL–TYST/1311	新界元朗白沙村丈量約份第119約地段第1311號B分段第2小分段	擬議臨時貨倉存放建築材料(為期3年)	2025年5月16日
A/NE–FTA/260	新界打鼓嶺丈量約份第87約地段第355號(部分)	擬議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機械及建築物料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3年)	2025年5月23日
A/NE–HLH/81	新界恐龍坑丈量約份第87約地段第202號(部分)	擬議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及機械連附屬設施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3年)	2025年5月23日
A/NE–KTS/557	新界上水古洞南金錢丈量約份第92約地段第495號A分段第6小分段、第495號A分段第5小分段、第495號A分段第4小分段、第495號A分段第3小分段餘段、第495號A分段第3小分段A分段及第495號A分段第2小分段餘段	擬議臨時私人停車場(只限私家車)(為期3年)	2025年5月23日
A/NE–KTS/560	新界上水坑頭丈量約份第94約地段第894號L分段及第894號P分段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25年5月23日
A/NE–MKT/45	新界文錦渡蓮麻坑路丈量約份第90約地段第414號及第460號	擬議臨時貨倉存放建築材料(為期3年)	2025年5月23日
A/NE–MUP/215	新界萬屋邊丈量約份第38約地段第第23號、第24號、第25號(部分)及第26號(部分)、丈量約份第46約地段第803號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機械、花盆及園藝物料連附屬辦公室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3年)	2025年5月23日

2025年5月9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規劃許可申請進一步資料的提交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6(2D)(b)條，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曾就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6(1)條提出的規劃申請，刊登報章通知。委員會已依據條例第16(2K)條，接受申請人提出的進一步資料，以補充已包括在其申請內的資料。該等進一步資料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以及在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瀏覽－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16(2K)(c)及16(2F)條，任何人可就該等進一步資料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委員會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 或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站送交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申請提交意見」的規劃指引。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秘書處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下載。

按照條例第16(2K)(c)及16(2I)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6(3)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站瀏覽。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站。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或2522 8426)或電郵(tpbp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於會議前上載至委員會網站，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2231 4810或2231 4835查詢有關決定，或是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站上查閱決定摘要。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發展	進一步資料	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
A/YL–KTN/1075	新界錦田元朗丈量約份第109約地段(為期5年)及相關的填土工程	擬議臨時動物寄養所連附屬設施(為期5年)及相關的填土工程	申請人回應部門意見及澄清營運細節，並提交新的排水建議與消防裝段第1142號(部分)圖和填土工程圖的替換頁。	2025年5月16日
A/YL–KTN/1076	新界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109約地段第555號A分段(部分)及第1451號(部分)	臨時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連附屬設施(為期5年)	申請人回應部門意見，並提交經修訂的消防裝置建議及交通需求流率/容量比評估。	2025年5月16日
A/YL–TYST/1286	新界元朗唐屋村丈量約份第119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及露天存放建築材料和建築機械連附屬工場活動(為期3年)	申請人呈交回應部門的意見、消防裝置建議及排水影響評估。	2025年5月16日
A/YL–KTN/1058	新界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107約地段(為期5年)及相關的填土工程	臨時動物寄養所連附屬設施(為期5年)及相關的填土工程	申請人回應部門意見，並附上經修訂的園境建議、已更新的現有排水設施記錄及新的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書(FS251)。	2025年5月23日
A/K15/132	九龍油塘東源街4號	擬議略為放寬地積比率及建築物高度限制，以作分層住宅、准許的商店及服務行業和食肆	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包括回應部門及公眾人士的意見、新的排水影響評估、經修訂的空氣質素影響評估、環境評估和排污影響評估、規劃綱領、建築圖則、視覺影響評估、交通影響評估和園境設計總圖報告書的替代頁，以及停車設施的附加資料。	2025年5月30日
A/K22/42	九龍九龍灣發展徑1號新九龍內地和經段第6032號	擬議綜合重建發展作工業展覽館/展覽及商業、住宅、社會福利設施和學校用途，並略為放寬建築物高度限制	申請人回應部門意見，並提交經修訂的樓宇平面圖和截視圖、經修訂的排水及排污影響評估、經修訂的環境評估、經修訂的視覺影響評估、經修訂的空氣流通評估(專家評估)、經修訂的風險評估、規劃綱領和景觀建議書的替代頁、顯示擬議發展合成照片、設計構思圖，以及行人連接及室內行人流通圖。	2025年5月30日

2025年5月9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

遺失股票啟事－第二次通告			
敬啟者：下開之H股股票，經已宣佈遺失。			
登記持有人	申請人	股票編號	H股股份數量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編號：3328）			
Leung Kee Hon Angela	如左	BCM00181226-35	@1,000
同上	如左	BCM00237939	@500
同上	如左	BCM70021062	@1,500
同上	如左	BCM70062197	@1,200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編號：3988）			
Leung Kee Hon Angela	如左	BNC00601351	@1,000
同上	如左	BNC00608564-5	@1,000
同上	如左	BNC00615017-22	@1,000
同上	如左	BNC00772049	@500
同上	如左	BNC70090060	@1,500
Chan Chi Keung deceased	如左	BNC00568779	@1,000
同上	如左	BNC70002676	@1,000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編號：1138）			
Leung Kee Hon Angela	如左	00082877-9	@2,000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編號：1398）			
Leung Kee Hon Angela	如左	ICB10026375-9	@2,000
同上	如左	ICB10061742	@10,000
同上	如左	ICB10147014	@100
同上	如左	ICB70057829	@900
此啟 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由本通告第一次刊登日起，九十天內仍未有任何人士向本公司要求為上開股票之持有人時，則上開股票宣佈無效及作廢，同時另發新股票以代替之。			
茲証明上述公司已將上述通告之副本送交香港聯合交易所，而香港聯合交易所之負責人亦已書面向該公司證明已將上述通告之副本根據該公司章程之規定張貼於交易所內，為期九十天。			
日期：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			

遺失股票啟事－第三次通告			
敬啟者：下開之H股股票，經已宣佈遺失。			
登記持有人	申請人	股票編號	H股股份數量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編號：3328）			
Or Tak Ming	如左	BCM00182602	@4,000
Or Huen	如左	BCM00098468	@3,000
Kei Fung Yin	如左	BCM00190699	@1,000
同上	如左	BCM00190700	@2,000
同上	如左	BCM70012487	@1,001
同上	如左	BCM70054325	@400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編號：0939）			
Or Naam	如左	CCB00096004	@8,000
Or Huen	如左	CCB00095951	@8,000
Or Tak Ming	如左	CCB00198130	@5,000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編號：1800）			
Or Huen	如左	CCC00066597	@2,000
Or Tak Ming	如左	CCC00066667	@1,000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編號：1898）			
Or Huen	如左	CCE00059914	@1,000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編號：1398）			
Or Naam	如左	ICB00266827	@13,000
Or Huen	如左	ICB00266673	@15,000
同上	如左	ICB70079633	@818
Or Tak Ming	如左	ICB00266939	@10,000
同上	如左	ICB70075704	@593
此啟 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由本通告第一次刊登日起，九十天內仍未有任何人士向本公司要求為上開股票之持有人時，則上開股票宣佈無效及作廢，同時另發新股票以代替之。			
茲証明上述公司已將上述通告之副本送交香港聯合交易所，而香港聯合交易所之負責人亦已書面向該公司證明已將上述通告之副本根據該公司章程之規定張貼於交易所內，為期九十天。			
日期：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			

清盤人辭職及委任通知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2018年第336宗	
公司名稱	– Profitmax Holdings Inc. (清盤中)
註冊地址	– 香港銅鑼灣思平道28號利園二期11樓
辭職清盤人姓名	– David James Bennett
辭職日期	– 2025年2月5日
委任清盤人姓名	– Nigel Trayers
委任日期	– 2025年2月5日
清盤人地址	– 香港銅鑼灣思平道28號利園二期11樓
2025年5月9日	周芷雅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件2018年第354宗	
RHOMBUS INTERNATIONAL HOTELS GROUP LIMITED (清盤中) 聆訊通知	
茲通知有關上述公司辭任及委任共同及各別清盤人之申請將於何展騰聆案官席前進行聆訊，該聆訊將於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下午3時30分於香港金鐘道三十八號高等法院進行。	
日期：2025年5月9日	
周芷雅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有關規劃許可申請的通知	
現特通知丈量約份第129約地段第2970號(部份)、第2988號(部份)、第2989號餘段(部份)、第2991號餘段(部份)、第2992號餘段、第2993號、第2994號、第2995號、第2996號、第2997號、第2998號、第2999號(部份)、第3000號餘段(部份)、第3073號A分段(部份)、第3073號餘段、第3074號(部份)、第3076號(部份)、第3077號(部份)、第3078號、第3079號、第3080號、第3081號、第3082號A分段、第3082號B分段、第3083號、第3084號、第3085號、第3086號(部份)、第3098號A分段(部份)、第3098號B分段(部份)、第3098號C分段(部份)、第3098號D分段(部份)、第3098號E分段、第3098號F分段、第3098號餘段之土地擁有人，本公司計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6條，提交規劃申請於上述地點及毗連政府土地作「臨時物流中心連附屬辦公室及食堂(為期3年)」。	
耀展企業有限公司 Alpha Star Enterprises Limited	
日期：2025年5月9日	

舉行債權人的會議通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破產案臨時命令申請案件2025年第183宗 (個人自願債務安排)	
關於：黃愛慈(香港身份證號碼：D208****)(根據2025年4月25日頒布的臨時命令而召開的債權人會議將於2025年5月23日下午2時30分在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58-64號帝后商業中心16樓A室于立會計師事務所舉行，目的為考慮上述債務人就自願安排所作出的建議，特此通知。	
與會議有關文件副本，即（一）該債務人的建議、（二）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三）代名人對建議的意見、（四）委託書表格、（五）申索表格通知書及（六）通知書的重要註釋，債權人可向劉莉婷律師事務所索取（電話：2838 2890）（檔案編號：IVA-01466-25/H/C/FC/FC）。 日期：2025年5月9日	
代名人 陳君義	